

RWA生态联盟章程

(2025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全称为“全球资产数字化RWA生态联盟”
简称为“RWA生态联盟”，英文名称是：RWA Ecosystem
Alliance，英文缩写：RWAEA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国内外RWA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专家学者、技术领袖、资深从业者等自愿结成，是跨行业、开放性、非营利性机构。

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有效推进RWA产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现实问题。

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的指导，挂靠单位是全球资产数字化联盟有限公司（Global Asset Digitization Alliance Limited）。

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设在全球资产数字化联盟有限公司，
秘书处办公地点：FLAT 1019B,10/F, LIVEN HOUSE,
NO. 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

第六条 联盟立足于搭建RWA的合作与促进平台，聚集RWA领域的中坚力量及相关机构，服务企业，支撑政府决策，推进RWA发展，为实施RWA相关政策提供必要支撑。

第七条 联盟任务是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联合开展RWA技术、标准和产业研究，共同探索RWA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推进技术、产业与应用研发，开展试点示范，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形成全球化的合作平台。

第八条 联盟主要工作内容：

- （一）开展RWA产业、安全、应用等架构及技术研究；
- （二）研究及制定RWA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确保技术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
- （三）开展RWA法律合规框架研究及推广，探索证券型代币的可行途径；
- （四）促进RWA应用实施部署，推动高标准示范项目的合规落地；
- （五）开展RWA人才促进和多元宣传，提升RWA技术的行业认知度和影响力；
- （六）推进RWA领域的国际及国内交流与合作活动，构建开放、共享、高效的RWA生态体系。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九条 本联盟会员由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若为单位会员，则须是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实体机构；若为个人会员，则须是RWA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技术领袖、资深从业者等个体参与者。

（二）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三）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专业资质或一定的影响力；

（四）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设置

（一）单位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联合发起单位（仅限筹建期吸纳），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普通会员单位：

1、可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2、可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3、可在非商业场景免费使用联盟品牌背书，要求参见（三）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4、可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5、可推荐单位或个人申请加入联盟。

理事单位：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1、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2、可参加联盟工作组并提议负责人；
- 3、可优先承接联盟的合作项目；
- 4、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1、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2、可优先推荐工作组负责人；
- 3、可在联盟官网、官方文件及合规宣传中公示理事或副理事长单位名称及标识，以声明联盟组成关系；
- 4、可使用联盟品牌背书，要求参见（三）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联合发起单位：仅限联盟筹建期吸纳，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1、可使用”联合发起机构”荣誉标识；
- 2、可在联盟官网、官方文件及合规宣传中公示联合发起单位名称及标识，以声明联盟组成关系；
- 3、可使用联盟品牌背书，要求参见（三）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二）个人会员：高级会员、专家委员、创始会员（仅限筹建期吸纳），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高级会员（个人）：

- 1、可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2、可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3、可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专家委员（个人）：除享有高级会员的上述权利外，

- 1、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 2、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 3、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 4、可推荐单位或个人申请加入联盟。

创始会员（个人）：仅限联盟筹建期吸纳，除享有高级会员的上述权利外，

- 1、可使用”创始贡献者”荣誉标识；
- 2、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 3、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 4、可推荐单位或个人申请加入联盟。

（三）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联盟名称（**RWA生态联盟、RWAEA**）及**LOGO**版权归联盟所有。所有会员使用联盟名称（**RWA生态联盟、RWAEA**）及**LOGO**时须遵守以下场景限制，

1、允许场景：非商业宣传（官网介绍、学术演讲、内部资料等）

2、禁止场景：

- 1) 金融产品包装、募资材料、交易平台展示
- 2) 暗示联盟对会员产品或服务的官方背书
- 3) 违反香港证监会《虚拟资产推广指引》的任何场景

3、标注要求：

1) 所有场景必须标注会员身份类别（如“理事单位/创始会员”）

2) 所有公开材料需附声明：“本标识仅证明会员身份，不构成联盟对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的认可”

4、审核机制：

1) 商业场景使用需提前**15**日向秘书处提交《品牌使用申请表》，法务终审通过后生效

2) 秘书处有权要求撤回违规使用行为并追溯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首届理事单位由参与联盟组建的各单位组成；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理事长单位由主要发起单位产生。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需派代表参加联盟理事大会，如连续三次不参加者，视为自动降级。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 （三）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五）指定专人负责与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于联盟的开展日常工作；
- （六）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理事单位和普通会员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

、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七）理事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普通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八）会员退会或除名后，**30**日内销毁所有含联盟标识的物理/数字物料；授权联盟从官网、白皮书等渠道移除其标识（技术自动下架）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

（一）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单位会员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三）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泄漏联盟数据等行为，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联盟受指导委员会指导。联盟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专委会、理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

第十八条 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联盟章程；

- (二)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 / 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推荐、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来自中央的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指导联盟确定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
- (二) 指导理事会制定联盟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重大专项工作等。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即联盟的专家委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国内外**RWA**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三)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制定联盟章程;

（三）提名、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决定理事及理事单位；

（四）决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聘任；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七）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八）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

（九）监督和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十）监督联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为常务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二条 的第（一）、（五）、（八）、（九）、（十）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联盟首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由指导委员会提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确定增选名额，由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

其主要职权是：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联盟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五）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六）负责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七）负责办理联盟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一）捐赠、资助；

（二）会费；

（三）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

第三十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成员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按年度向联盟成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其归属、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2 / 3以上成员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会员大会半数以上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RWA**生态联盟。